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纽”）申请总金额人民币2,9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金额将专项用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澜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兴科技”）提供经营资金，以支持该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周转。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时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澜兴科技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的借款额度（本次借款为公司提供的人民币2,900万元，以及公司向世通纽申请的人民币2,900万元借款），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9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纽”）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澜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兴科技”）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的借款额度（本次借款为公司提供的人民币2,900万元，以及公司向世通纽申请的人民币2,900万元借款），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世通纽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金额将专项用于为澜兴科技提供经营资金，以支持该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周转。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纽签署《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大横琴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75,964,0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世通纽，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世通纽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1%。同日，公司与世通纽签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世通纽发行不超过423,280,423股（含本数）的A股股票，世通纽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上述股权协议转让、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完成并生效后，世通纽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74%（含大横琴集团协议转让给世通纽的5.01%股份）。

基于前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安排，世通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澜兴科技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的借款额度（本次借款为公司提供的人民币2,900万元，以及公司向世通纽申请的人民币2,900万元借款），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WK1NXX8

3、法定代表人：傅晓庆

4、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中路94号海角花园D1栋103

5、注册资本：5,353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25年9月10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9、主要财务数据：世通纽成立于2025年9月10日，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10、关联关系：基于前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安排，世通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世通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股权结构：全新世（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安沃斯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持股10%。

12、实际控制人：傅晓庆、傅相德。

13、履约能力：世通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二）珠海澜兴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珠海澜兴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3JC0Q55

3、法定代表人：倪凌

4、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北路2515号304科技研发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25年12月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澜兴科技成立于2025年12月5日，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10、关联关系：澜兴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12、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履约能力：澜兴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1、出借人：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3、借款额度：人民币2,900万元

4、借款额度有效期：1年

5、借款利率：年化5%

（二）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1、出借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珠海澜兴科技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满足澜兴科技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3、借款额度：人民币5,800万元

4、借款额度有效期：1年

5、借款利率：年化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世通纽借款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是为满足澜兴科技日常运营周转的资金需求所进行的合理安排，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借款利率依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为基础，并结合融资难度及融资成本趋势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向世通纽借款事项，充分体现了世通纽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规划、落实产业布局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向澜兴科技提供借款事项，主要系为满足澜兴科技日常运营周转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落实与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澜兴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各项经营业务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其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向澜兴科技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与世通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外，公司与世通纽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世通纽借款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需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世通纽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5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以下简称“本次特别分红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

●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今年公司整体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和较强的竞争力，又恰逢全球最大的调味品生产基地——海天高明园区投产20周年且获评“世界灯塔工厂”，经董事会审议，拟实施一次特别分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如下：

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特别分红预案之日，公司总股本5,851,824,94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5,289,49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5,846,535,45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753,960,635.90元（含税）。

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特别分红预案之日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的平均价计算。H股特别分红的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1)2025年回報股東之特別分紅；及(2)就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公告。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现金红利发放日等相关日期，以及为顺利实施本次特别分红的其他必要事项。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5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海天味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雪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一次特别分红。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方案之日，公司总股本5,851,824,94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5,289,49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5,846,535,45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3,960,635.90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制定《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简称“本规划”），计划于2025-2027年度，每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80%，不含特别分红（如有）。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当期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在条件合适时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或基于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海天味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该制度的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海天味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5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基于对行业与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稳健的经营基本盘，为更好地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持续增强投资者长期持有的获得感与信心，结合当前内外部环境及发展阶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原则：立足长远，共享成长

公司始终秉持长期主义发展理念，坚信企业价值最终由持续稳健的业绩表现和内生价值创造所决定。本次规划的核心原则是：在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满足未来战略布局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致力于建立更持续、稳定、可预期的股东回报机制。

二、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要点

2025-2027年度，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80%，不含特别分红（如有）。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当期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在条件合适时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或基于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本规划决策程序

本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本规划调整机制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需要等因素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可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等规定的情况下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本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本规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6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清算事宜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金塑”）持有公司37,01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50%，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实业”）及邓海雄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广州金塑全体合伙人决定注销合伙企业，近期已完成清算，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公司股东广州金塑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广州铠岷企业管理中心23,398,095股和汕头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13,615,006股后，由于汕头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由邓海雄100%持股，与邓海雄先生是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由554,151,058股下降至530,752,963股，占比由22.38%下降至21.4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3、黄孝杰先生及其100%持股的广州铠岷企业管理中心，与控股股东荆江实业及邓海雄先生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广州金塑发来的《广州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报告》，其清算及进行非交易过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清算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广州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3、营业期限：2015年12月21日至2045年12月31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MA35FYG70W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6、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广州铠岷企业管理中心	66.67	66.67%
汕头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33.33	33.33%

邓海雄先生持有汕头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100%股权。邓海雄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178,674,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其已将前述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黄孝杰先生持有广州铠岷企业管理中心100%股权。

（二）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分配情况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股东广州金塑持有公司37,013,10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0%，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广州金塑合伙人会议决定注销合伙企业，目前已完成清算，现将其所持有的能特科技股票全部分配给两位合伙人广州铠岷企业管理中心和汕头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合伙人	分配能特科技股票	
	股票数量（股）	股权比例
广州铠岷企业管理中心	23,398,095	0.95%
汕头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3,615,006	0.55%
合计	37,013,101	1.50%

注：上述数据若有尾差，系保留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所致。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非交易过户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广州金塑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广州铠岷企业管理中心23,398,095股和汕头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13,615,006股后，由于汕头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由邓海雄先生100%持股，与邓海雄先生是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由554,151,058股下降至530,752,963股，占比由22.38%下降至21.4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黄孝杰先生及其100%持股的广州铠岷企业管理中心，与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及邓海雄先生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控股股东	荆江实业	338,463,100	13.67%	338,463,100	13.67%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邓海雄	178,674,857	7.22%	178,674,857	7.22%	-
	广州金塑	37,013,101	1.50%	-	-	-1.50%
	汕头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	13,615,006	0.55%	0.55%
合计		554,151,058	22.38%	530,752,963	21.44%	-0.95%
其他股东	广州铠岷企业管理中心	-	-	23,398,095	0.95%	0.95%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计划，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236,100股，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因此上表以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未剔除回购股份）计算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相关方持股比例将变动为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持股比例。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广州金塑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广州金塑本次清算及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广州金塑将23,398,095股非交易过户至广州铠岷企业管理中心后，广州铠岷企业管理中心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在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 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动系因上会事务所业务团队整体安排，上会事务所指派周思艺接替张扬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及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上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上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耿磊、张扬，项目合伙人为张扬，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韬。现鉴于上会事务所业务团队整体安排，指派周思艺接替张扬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耿磊、周思艺，项目合伙人为耿磊，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韬。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1）变更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耿磊，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近3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上市公司年审、IPO申报审计、重组改制等专业服务已逾29年，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思艺，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就职于上会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类审计服务近7年，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近五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二）诚信记录

耿磊、周思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耿磊	2025年11月11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	因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周思艺	2025年1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	因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独立性

耿磊、周思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将其通过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艾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其本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系该核心技术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进行；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艾龙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胡青华先生于2025年12月1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原通过宁波艾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艾龙持有公司股份1,776,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艾龙持有公司股份1,69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胡青华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	1,000	77,100	78,100	0.09%	77,100	78,100	0	78,100	0.09%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合规性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胡青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宁波艾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时，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变动系相关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方式从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胡青华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向市场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安吉2025人保165号），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的人民币5,400万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